

沙澧英才竞风流

——我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刘丹

在前不久结束的漯河市第十二届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活动中，来自全市的35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脱颖而出，被授予“漯河市优秀青年科技专家”荣誉称号。近年来，市科协大力实施“人才托举”计划，高度重视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积极搭建人才发现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进一步提升活动影响力，本届又向市财政申请设立了20万元的奖补资金，不但给予获奖者精神奖励，还给予物质奖励。对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发放物质奖励，这在我省尚属首例。

激励青年 影响广泛

漯河市青年科技奖设立于1994年，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实施，面向全市40岁左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综合类奖项。旨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的社会氛围，为我市发展造就一批进入全省、全国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科技带头人；重点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该奖项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评奖对象为我市40岁左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注重发现在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新成果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活动开展以来，至今已评选出12届，共计388名青年科技专家。这批获奖者大多已成为我市各行业的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奖的评选表彰，在科技界特别是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对于提高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提高我市的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

公正评选 严格程序

为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专门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通过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有序推进评选活动开展。

一是推荐。由各单位根据申报评选条件，在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中进行筛选初评，产生最终推荐人选。二是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条件，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和业绩核定，逐一核对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确定相关材料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待评。三是专家评审。市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邀请全市知名专家和学

科带头人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系统、认真评审，通过对比业绩，根据学科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打分，确定人选情况。四是评委会审批。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对评审建议名单及评审意见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研究，最终确定出每届拟表彰人选。五是媒体公示。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将批准的获奖者名单，通过《漯河日报》、市科协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产生最终获奖人员。同时，建立业绩追溯机制，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大力表彰 树立导向

为使青年科技专家既能“评得出”，又能“信得过”，更能“树得亮”，评选工作除了在严格程序、把好关卡的同时，对最终评选出的对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逐步加大表彰力度，每次评选人员拟定后，三门都会联合下发表彰决定，并在全市人才工作会议上进行隆重表彰，为每位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授予“漯河市优秀青年科技专家”荣誉称号。同时，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并在市科协网站开辟宣传专栏，对青年科技专家的创新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去年年初，在市科协的大力争取下，市财政专门列支20万元作为青年科技奖的评选表彰费用，对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的表彰方式从单纯的精神表彰，转变为精神、物质并重，从第十二届青年科技奖起，每位受表彰对象都将同时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为更好地服务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市科协建立了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定期跟踪服务机制，及时为青年科技专家进行科研公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帮助，引导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立足岗位、刻苦钻研、奋发进取，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实践、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中创先争优，为推动我市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学科发展，建设创新发展新漯河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七届“漯河市十大杰出青年”风采

警界楷模李鹏



李鹏，男，汉族，31岁，中共党员，三级警督，漯河市公安局副科级侦查员。

该同志从警十年来，牢记人民警察的神圣使命，始终坚守在打击犯罪的第一线，侦破了多起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400余人，为人民群众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特别是在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保期间，当看到人民群众财产受到侵犯时，他挺身而出，面对艾滋病歹徒的死亡威胁，他毫不畏惧，用正义的行动震慑了歹徒的嚣张气焰。2015年12月，李鹏作为全省公安系统的业务骨干被抽调到公安部开展工作，在两个多月的紧张工作中，他加班加点，任劳任怨，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重要工作任务，为首都乃至全国的社会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公安部通报表彰。由于工作突出，李鹏被评为“优秀漯河卫士”，两次获个人嘉奖，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公安部授予“9·3安保全国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全市环保攻坚先锋不断涌现

“我为攻坚献良策”、“晒工作比成效”等系列活动。根据日常考核和“周通报、月评比、季总结”情况，每月评选出“星级个人”、“红旗单位”；每季度评选出“攻坚先锋”、“攻坚先锋队”。活动结束后，还将择优评选出“十佳攻坚先锋”、“十佳攻坚先锋队”、“建言献策奖”等对象。

负重加压、砥砺前行。作为全市环保攻坚战役的“总指挥”，市环保攻坚办立足“工作重心在县区乡镇、主力队员为五个督察组”的原则，带领漯河环保攻坚人牢记神圣使命，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环保攻坚“二次战役”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为根本，促减排、重治污、强监管，以降尘、治企、管煤、控车、禁烧为重点，结合“五大围城”（垃圾围城、堆料围城、废品围城、养殖围城、喷涂围城）治理、小散乱差企业整治、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治理、黏土砖瓦窑厂治理、燃煤散烧管控、水污染防治等一系列行动，在沙澧大地唱响了一曲绿色崛起、跨越赶超的嘹亮凯歌。

他们，在环保文案起草的

字里行间，透露着专业；在环境执法中的言行举止，彰显出严谨；在环保督察的一点一滴，诠释了“苛刻”。他们在生态漯河建设的道路上，倾情付出，以崭新的姿态争做环保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他们是漯河“最美环保人”。

和着全市环保攻坚战冲锋

的响亮号角，本报将走近一个环保攻坚先锋，深入跟踪采访报道，全面展示先锋们的风采。希望通过这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做环保”的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全市环保攻坚“二次战役”不断向纵深层面推进，唱响漯河绿色崛起主旋律。



铅锌矿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重金属镉、铅、砷、锌的污染。这些重金属在土壤、水体和大气中长期滞留，对人畜的生长和健康有很大的影响。镉、铅、砷和铊中毒对人体的主要危害是：
1.镉的慢性毒效应为呼吸系统损害，肾小管功能障碍，骨骼损害，此外还可导致贫血等。
2.铅中毒对人体有很大的危害。

害。Pb对儿童生长发育有很大的影响，bP在小儿胃肠道较易被吸收，使儿童体内bP过量吸收，导致小儿厌食、偏食、易感冒发烧、生长发育迟缓等。铅污染对妇女的生育功能和妊娠结局有明显的危害作用。
3.慢性砷中毒可导致神经、心血管和造血系统及皮肤、肝脏的损害，还可致皮肤癌、肺癌，表现出多种症状。

重金属对人体危害大

皮肤色素减退、皮肤过度角化等皮损现象出现是全身中毒的表现。

4.铊的毒性不大，人体的铊含量过量时，不会出现低热、胸部紧迫感、皮肤丘疹、湿疹等病症，认为铊对人体影响不大。

经过环保部门的努力，我市的小冶炼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境内全部非法小冶炼企业已依法关停。但小冶炼死灰复燃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为了根治冶炼污染，市环保攻坚办将继续保持对非法小

冶炼企业的高压政策，对非法小冶炼企业发现一家，依法打击一家。加强对冶炼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举报投诉制度，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和监督；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漯河市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和各相关乡（镇、街道）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违法案件及时有效得到查处。

市环保攻坚办

寒冷的季节 温暖的快递

是那些冒着寒风护送我们“宝贝”回家的快递员们。在这个寒冷的季节里，给了我们最温暖的服务。

过去的邮件很慢，虽然慢得宁静美好，但是并不适应如今快节奏的生活。随着现代社会交通的便捷和网上购物的普及，快递这一产业应运而生，并已走进千家万户，遍布城市的每一个角落，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20世纪80年代末出生的我绝对是一个合格的“剁手党”，网上购物已经是我们这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刚开始，也曾经因为包裹破损、等待时长等问题对快递员产生过抱怨，但接触久了，见过他们被酷日晒得脱皮的臂膀、被寒风冻裂的双手；见过他们在客户抱怨时诚恳的道歉、在客户迟到时仍热情的

服务；见过他们边送件边啃馒头、边等待边打盹的疲惫，就对他们多了份理解。无论送件的道路有多难，他们为了自己

我心中的邮政和快递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主办



党的春风到乡村

看舞阳农民画学准则、条例

为广泛宣传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舞阳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了“农民画绘党规”系列活动，共征集到90幅，以农民画形式解析党纪党规，包含公款消费、公车私用、公共场所不当行为、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内容，寓廉于画，从正反两方面直观、形象地反映了《准则》和《条例》的内容。

舞阳县纪委、舞阳县委宣传部 主办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